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使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一）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投资、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的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金融投资机构及其他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视实际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资金贷款及借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公司协商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因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翔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情况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石大”）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合称“授信公告”。

（三）授信进展情况

母公司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石大能源”）与控股子公司富平石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石大”）因经营发展规划，向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联合承租的业务形式融资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新建项目投资等各种业务。现因融资租赁机构审批业务需要母公司西安石大能源以联合承租模式作为共同承租人，法定代表人张翔及其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西安石大能源自愿无偿作为共同承租人，法定代表人张翔及其关联方自愿无偿为西安石大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富平石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具体以签署的有关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同时，上述申请授信事项（含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授信公告要求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西安石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备查文件

- 1、西安石大、富平石大与爱建融资租赁签订的《回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